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釋義及詞彙具有與該通函、該通告及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建議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260,404股股份。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94,262,9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92%，中國能源由執行董事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彼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能源、張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431,997,4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所代表 股份數目 (約%) ^(附註2)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能源就認購本金3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98,854,737 (100%)	0 (0%)	98,854,737 (1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郝婷女士就認購本金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98,854,737 (100%)	0 (0%)	98,854,737 (100%)

附註：

1.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2.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謝南洋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田宏先生